

屏東縣 101 年度第 1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肆、主席：許副處長慧麗

紀錄：陳瑛瑜

伍、主詞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歷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：如附件一。

柒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。

捌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請本縣 2 家兒童發展評估中心統一工作報告格式（可參考安泰醫院），並增列評估結果為「無異常」之個案數，以利相關數據之統計。

二、有關教育部對於「獎勵學前教師進修特教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特教老師」之補助，請教育處向中央反映未來納入幼兒園，以維護渠等園所及教保人員權益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案由一：幼托整合之後與早療通報中心個案分配、送件、服務模式及相關通報問題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來函表示未來學前特教服務之年齡將修法，向下延伸至 2 歲，最快預計於 101 學年度施行（101 年 9 月），屆時 2-3 歲間的學前特殊幼兒將納入教育處的服務範圍之一，而此區間的個案來源該從何處取得？或是該如何制定相關通報流程，才不會錯失需要服務的學前個案名單。

2. 幼托整合之後，原屬早療中心巡迴輔導服務之個案應如何移轉？

辦法：1. 送件問題之分配，教育處擬配合做法如下：

(1) 未入學之疑似生由早療中心協助送件。

- (2)已入學部份：無個管之疑似生由教育處單位協助送件；有個管之疑似生由早療中心協助幼托園所送件。
2. 為提供完善的特教服務，早療單位與學前教師時有資料提供的需求，以後若有需要提供相關教育資料，可請家長填寫資料提供同意書，避免造成個案資料外洩等爭議，檢附同意書格式如下附件（略）。
 3. 為避免早療單位與教育單位之特教服務資源重複，並達到合理的資源分配。若早療單位服務之個案已接受到宅或至中心時段服務之個案，學前巡迴輔導部份將只提供諮詢之教學服務。
 4. 請早療單位提供時段服務之個案名單，以俾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排課及安排適當的教學服務模式。
 5. 100 學年度上學期原早療單位已有提供時段服務之個案，100 學年度下學期早療單位仍維持原有之服務，教育處資源從 101 學年度(101 年 9 月)正式介入。

決議：1. 學前特殊兒童鑑定安置：

- (1) 未入學之疑似生由個管中心協助送件。
 - (2) 已入學部份：無個管之疑似生由教育處單位協助送件；有個管之疑似生由學前巡輔老師協助幼托園所送件。
2. 101 年度托兒所巡迴輔導仍維持原模式辦理（托兒所部分仍由 2 早療中心提供服務），下半年度開始需於每次會議中提出整合方式，俾利社政階段性退出。
 3. 請教育處於召開巡迴輔導說明及協調會時，邀請 2 早療中心參加；另，巡輔派案公文亦請副知 2 中心。
 4. 附件一之家長同意書請再做修正。
 5. 請教育處提供年度執行成果，俾利統整及呈現社福評鑑績效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案由：本縣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三年實施計畫」各單位 100 年度執行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詳附件二。

決 議：1. 請各單位修正執行成果（已為修正後版本）。

2. 101 年度工作指標（含預定執行數）如需調整，亦請各單位自行呈核
後，送社會處彙整。

拾壹、散會時間：同日 17 時 20 分。

上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提案單位	案號	案由	會議決議	主辦單位	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	後續追蹤情形
屏北區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	一	建請聯評中心明確告知家長，完成評估後仍須備齊相關資料接受身障鑑定，以利核發手冊接受補助。 提案日期：100/10/25	請聯評中心告知符合申請身障手冊幼童之家長，其鑑定流程及須準備之資料，避免延誤核發時程。	衛生局	依照辦理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追蹤